

债券代码：152581.SH  
债券代码：2080259.IB

债券简称：20 资中债  
债券简称：20 资中兴资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  
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中兴资”或“发行人”或“公司”）披露的《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由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华英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华英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2020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中兴资”、“发行人”、“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华英证券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核查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董事为黄文、叶红英、吴萍、赖媛、李强。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资中县人民政府关于杨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资中府干〔2021〕27号）进行人事调整；由于职工董事任期到期，选举新一任职工董事。

### （三）相关决定情况

本次变更后，刘福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黄文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通过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了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综合部主任刘莹同志为职工董事。

###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福，男，197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1998年12月至2001年7月在四川省资中县农经总站工作；2001年7月至2004年11月在四川省资中县农经总站合作经济指导股任副股长；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蚕桑

站任副站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农业股工作；2009年3月至2009年7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办公室任副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6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办公室任主任（2009年2月至2011年6月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在职大专学习）；2012年6月至2012年7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2012年7月至2012年9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财监局局长、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至2016年3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财监局局长（其间：2012年8月至2013年2月挂职锻炼任四川省黑水县审计局副局长；2012年3月至2014年7月西南大学法学专业在职大学学习；2013年2月至2014年8月挂职锻炼任四川省黑水县委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17年11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财监局局长，县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2017年11月至2018年1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财监局局长，县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2018年1月在2018年3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财监局局长，县统筹城乡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三级主任科员；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财监局局长，二级主任科员；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财监局局长，资中县罗泉镇党委副书记（挂职）、二级主任科员；2019年8月至2020年5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资中县财政监督评价中心主任，资中县罗泉镇党委副书记（挂职）、二级主任科员；2020年5月至2020年6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资中县罗泉镇党委副书记（挂职）、资中经开区财政分局局长、一级主任科员；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在四川省资中县财政局任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资中经开区财政分局局长、一级主任科员；2021年11月至今在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刘莹，女，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2011年9月至2016年7月在资中县磐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策划营销科工作；2016年8月至2017年10月在资中县兴资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客户服务部副主任；2017年11月至2019年1月在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19年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在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党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主任；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总支委员，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在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总支委员，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群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主任。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变更后，董事会成员为刘福、黄文、叶红英、李强、刘莹。

（二）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三）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华英证券作为 2020 年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特出具本临时报告并就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华英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还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中县兴资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